

服務附表

C. 轉數快特約商戶服務（「轉數快附表」或「附表」）

1. 定義及詮釋

1.1 在本轉數快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客戶數據**」指客戶姓名、賬戶資料、轉數快交易資料、個人資料及不論是否在本轉數快附表日期之前、當時或其後有關客戶及／或其使用轉數快而就本轉數快附表收集、產生、或以其他方式由任何一方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其他資料，連同任何一方編製的文件及資料，當中載有相關資料或以全部或部份相關資料為依據（包括書面、口頭、電子或其他機器可讀形式的所有資料）；

「**客戶或轉數快用戶**」指不時獲接受為轉數快使用人並使用轉數快作為支付解決方案向特約商戶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

「**轉數快**」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營運的（其中包括）處理直接借記及貸記、資金轉移及其他支付交易的快速支付系統及相關設施與服務；

「**轉數快賬戶**」指本公司就根據本轉數快附表向特約商戶提供收款服務而於轉數快參與者處開立的銀行賬戶；

「**轉數快 ID**」指由轉數快生成的獨有隨機號碼，用以聯繫客戶在轉數快參與者開立的賬戶；

「**轉數快參與者**」指轉數快核准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運營商、持牌儲值設施或不時獲結算公司認可為結算公司轉數快參與者的任何其他人士；

「**轉數快交易**」指特約商戶與客戶之間受本轉數快附表就轉數快服務的供應所允許的交易；

「**收款服務**」指將由本公司根據本轉數快附表就特約商戶的轉數快交易向特約商戶提供的收款服務，方式是將此類轉數快交易的相應所得款項收入轉數快賬戶，並隨後根據及按照本轉數快附表條文將其記入特約商戶賬戶；

「**交易限額**」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下列項目訂立的限制：(a)每筆轉數快交易金額；(b)特約商戶每日、每週、每月、每年或任何其他時段的總轉數快交易金額；(c)特約商戶每日的轉數快交易數目；及／或(d)特約商戶每月或任何其他時段的轉數快交易數目；

2. 使用轉數快作為支付解決方案

2.1 在本轉數快附表有效期內及在本轉數快附表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向特約商戶提供收款服務，而特約商戶有權使用轉數快作為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服務的離線及／或在線（在本公司全權酌情規限下）支付解決方案。

2.2 特約商戶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步驟通知客戶，表明特約商戶接受轉數快作為其貨品及服務的支付解決方案，方式為在每個銷售點的顯眼位置展示接受轉數快標誌（及／或本公司就此提供的

其他資料) (「**接受轉數快資料**」)。特約商戶須在其銷售點展示接受轉數快材料，其當眼程度不得低於其推廣接受任何其他支付服務或解決方案。

2.3 特約商戶確認及同意：

- (i) 收款服務只可由特約商戶就根據適用法律屬合法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而使用及推廣；
- (ii) 在使用轉數快作為特約商戶貨品及／或服務的支付解決方案時，客戶將為其購物而要支付的價格須為以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港元**」)計值的固定價格，而客戶只會獲告知其以港元計值的購物金額；
- (iii) 本公司可能就特約商戶使用收款服務施加交易限額，該交易限額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本公司有權於本轉數快附表有效期內在作出或未作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憑其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調整任何交易限額；
- (iv) 本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監控特約商戶的轉數快交易，並根據此類轉數快交易評估信貸及其他風險，同時可根據本公司對特約商戶交易記錄的監控及其他因素，憑其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要求更改一個或多個特約商戶的交易限額、延長任何轉數快交易的結算期或暫停與特約商戶結算；及
- (v) 如超出任何適用交易限額，或本公司懷疑轉數快交易將令特約商戶或本公司承受不能接受的財務或安全風險、交易可能為未經授權、欺詐、可疑、非法、違反本轉數快附表、可能造成客戶爭議、或在其他方面屬異常，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遲、暫停或拒絕任何轉數快交易。

2.4 作為特約商戶依據本轉數快附表存取及使用轉數快為特約商戶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的支付解決方案的條件，特約商戶特此接受及同意受本公司本著真誠不時向其發出的營運規則的規限。

2.5 特約商戶依據本轉數快附表存取及使用轉數快須遵守以下條件：(1) 本公司設立的交易限額；(2) 特約商戶向本公司支付儲備金、按金(如適用)以及任何適用費用及收費；(3) 在特約商戶的銷售點正確安裝支援設施及系統；及(4) 本公司可能不時通知的任何其他條件。

2.6 特約商戶須確保本公司提供給特約商戶使用的每個靜態 QR 碼都能在特約商戶的銷售點內顯著方便地顯示。如動態 QR 碼被用於轉數快交易，特約商戶須於 QR 碼有效期內向客戶出示電腦生成的動態 QR 碼，且不得使用擷取的螢幕快照代替該動態 QR 碼。特約商戶應自行負責確認就轉數快交易生成的動態 QR 碼所傳達的資料實際上與該轉數快交易的詳情相符。

2.7 除非已獲轉數快授權，否則特約商戶不得接受任何轉數快交易。就每筆轉數快交易而言，特約商戶應以轉數快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資料，且轉數快可按結算公司的全權酌情決定在無需指明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授權任何轉數快交易。

3. 安全性

3.1 特約商戶應採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就本轉數快附表向特約商戶提供的轉數快 ID、密碼、個人識別碼(PIN)及安全證書(如有)，且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將相關資料提供予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其披露。轉數快 ID 是本公司確認特約商戶身份的有效證明。特約商戶須全權負責特約商戶賬戶下的所有操作。

- 3.2 特約商戶須負責管理及維護轉數快 ID、密碼、PIN 及安全證書（如有）以存取和運作特約商戶賬戶。特約商戶設定的密碼不應過於簡單，以免遭任何其他方非法使用。
- 3.3 如特約商戶的特約商戶賬戶轉數快 ID、密碼、PIN 或安全證書因洩露或其他原因而受損，或該轉數快 ID、密碼及 PIN 或安全證書經證實或懷疑遭未經授權使用（如盜取或假冒等），特約商戶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
- 3.4 在收到特約商戶發出有關安全漏洞的正式通知後，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在確認特約商戶其餘可用的身份證明資料後，採取程序調查此類安全漏洞。特約商戶須對本公司收到正式安全漏洞通知之前，於特約商戶賬戶進行的所有操作的後果承擔法律責任。特約商戶賬戶的賬戶支付功能將在本公司收到安全漏洞正式通知後暫停，但應收賬款（如有）仍可匯入該賬戶。
- 3.5 在發出安全漏洞通知及取消安全漏洞通知時，雙方應通過本轉數快附表指定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相互聯絡。特約商戶確認，為避免任何惡意安全漏洞通知或取消安全漏洞通知，本公司只會通過上述有效方式確認來自特約商戶的溝通。

4. 特約商戶的權利及義務

- 4.1 特約商戶負責建立自己的硬件平台，並承擔相關設備開支及通訊開支。特約商戶須適當地對自己的電腦系統進行開發、排除錯誤、操作及維護，並確保其系統安全。特約商戶須向本公司澄清各方的傳輸協定、安全機制、硬件要求、實物連接及其他技術細節的具體要求。特約商戶須採用本公司認可的技術，以確保雙方合作安全、穩定及可行，亦不得使用可能對資訊安全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設備或人力資源，同時須確保支付資料數據在傳輸過程中保持安全及機密。
- 4.2 特約商戶須確保有關其轉數快交易的資料準確完整。所記錄的資料須包括（每當備有時）但不限於產品名稱、產品序號、產品單價、總售價、交貨資料及附有收貨人簽署的收據或電子收據或回覆（如屬虛擬貨品）。特約商戶須保存轉數快交易記錄，由轉數快交易日期起最少十八(18)個月。本公司有權透過向特約商戶發出兩(2)個營業日的通知後，要求特約商戶出示轉數快交易記錄。
- 4.3 特約商戶須彌償本公司及其聯營機構由：(i)特約商戶依據本轉數快附表使用轉數快；(ii)特約商戶於本轉數快附表下透過轉數快銷售或有意銷售的貨品或服務；(iii)特約商戶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iv)特約商戶任何違反本轉數快附表產生的任何索賠、訴訟、法律行動、要求、損害、債務、損失、費用、開支（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費）及法律責任。
- 4.4 於本轉數快附表下，本公司作為支付處理供應商，其目的限於：(1) 提供轉數快作為支付方式；(2) 收取轉數快交易產生的資金；及(3) 就(2)而言，根據本轉數快附表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特約商戶轉匯有關轉數快交易的資金。除本條款規定的有限角色外，本公司不涉及，且沒有其他任何相關轉數快交易的其他角色或責任。
- 4.5 透過轉數快處理付款需要一段合理時間，有可能不早於附錄所規定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為任何客戶保證付款。本公司代表特約商戶轉匯其收取資金的責任，僅限於本公司實際收到且不受任何適用法律下任何形式的約束限制的資金，本公司沒有責任進行任何針對客戶的任何收款行動。本公司代表特約商戶就轉數快交易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將被視為特約商戶收到的資金，且將履行客戶對特約商戶須負的責任，金額為該客戶支付的適用金額，儘管本公司出於任何正當理由被限制不得向特約商戶轉匯收到的資金。

4.6 本公司不作任何形式屬於明示或默示的其他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a)對可商售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擁有權及非侵權的默示保證；(b)收款服務將符合特約商戶要求，將總是可用、可存取、不中斷、及時、安全或正常運作；(c)特約商戶平台上載有的資料、內容、材料或產品將如特約商戶所示、在上市時有售、可合法銷售或特約商戶或客戶將履行承諾；(d)因交易過程或行業慣例而產生的任何默示保證；(e)合同下的任何默示義務、責任、權利、索賠或補償；及(f)侵權行為中的任何義務、責任、權利、索賠或補償，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的疏忽或按照衡平法的規定或其他方面而產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將免除任何及所有此類陳述及保證的責任。

5. 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5.1 受限於本公司的適當評估及信納特約商戶能依據適用法律參與其中，亦受限本轉數快附表條款，本公司需就特約商戶的轉數快交易，以資金收取、資金結算、資金交收及日常轉數快交易報告（以本公司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格式和方式）之形式向特約商戶提供收款服務。

5.2 若本公司認為合適，則將以其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方式為特約商戶協調、促進及促成建立來自第三方的相關支援設施及系統，以便特約商戶使用及啟用轉數快作為支付特約商戶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的支付解決方案。

5.3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特約商戶向本公司授予直接自特約商戶賬戶扣除數額等同特約商戶應付本公司款項的權利：

(i) 特約商戶依據本轉數快附表或與收款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合約欠繳應付本公司的任何費用；
或

(ii) 本公司由於特約商戶違反本轉數快附表而招致損失。

5.4 本公司有權：

(i) 記錄、收集及使用有關每筆轉數快交易及特約商戶依據本轉數快附表使用轉數快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儘管有上述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沒有責任代表特約商戶保留任何轉數快交易記錄、數據或資料，或協調或監察涉及特約商戶賬戶的任何活動，及特約商戶須獨力負責保留其自身有關轉數快交易的記錄；及

(ii) 若其收款服務的經營、管理和實施及以其他方式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義務所需時，與任何金融機構分享特約商戶提供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收集的任何資料和數據。

6. 結算及服務收費

6.1 在本轉數快附表條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就特約商戶依據本轉數快附表規定妥為達成及其全額款項已透過轉數快記入轉數快賬戶的每筆轉數快交易向特約商戶提供結算服務，惟特約商戶需以服務收費的形式及以本第 6 條及附錄訂明的方式支付使用費。

6.2 本公司同意在扣除下文第 6.3(iii) 條所述使用費後向特約商戶支付自轉數快收取的結算款。本公司保留依據其獨有酌情權在經三十(30)個歷日的通知後隨時變更相關費用的費率的權利。相關修訂須於第三十(30)日後生效。

6.3 計算費用及結算的條款：

(i) 結算週期：T+N。應計 轉數快交易金額將根據轉數快賬戶中的轉數快交易記錄，於完成轉數快交易當日起計（不包括該日）一日（如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特約商戶結算。

(ii) 使用費（含稅（如有））的費率如附錄所述。

(iii) 特約商戶承認，本公司支付平台結算系統根據每筆轉數快交易金額計算使用費。在計算使用費時，使用費金額將上捨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特約商戶同意放棄其可能於該上捨入產生的任何使用費差額中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iv) 本公司將（從 相關轉數快交易金額扣除所有使用費後）透過網上電子轉賬按雙方協定的貨幣（即港元）將結餘額轉匯至特約商戶指定的銀行賬戶。如特約商戶因任何理由更改銀行賬戶，須即時向本公司發送此類變更的有效通知，並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如特約商戶更改銀行賬戶但未有即時通知本公司，則特約商戶將須承擔因此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或損失。特約商戶須承擔特約商戶更改銀行賬戶或指定收款實體而造成的損失。

6.4 本公司向特約商戶支付有關捆綁轉數快交易的最低結算金額為 0.01 港元。如在任何結算期內向特約商戶支付的結算款項不足 0.01 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向特約商戶轉匯結算款項。結算款項將在下一個結算期支付。資金的確實可用時間取決於銀行體系的結算規則及慣例。

6.5 本公司有權向特約商戶悉數追討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所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費用和損失：

- a. 若特約商戶違反任何相關國家、銀行、組織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規則、政策、條例或指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 b. 本公司由於特約商戶的活動而被任何國家、銀行、組織或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或懲罰；或
- c.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特約商戶的活動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或遭受任何形式的損害的任何其他情況。

7. 知識產權

特許商戶確認及同意(1) 本公司保留其及其聯營機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2) 並未明文授予特約商戶的所有權利由本公司、其聯營機構或許可人、供應商、出版商、權利持有人或其他內容供應商保留及持有。

8. 特約商戶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8.1 在生效日期當天及持續至本轉數快附表根據其條款屆滿或終止為止，特約商戶特此聲明、保證及承諾如下：

- (i) 特約商戶為有效存續、獲正式賦權及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本轉數快附表；

- (ii) 特約商戶申請表列明的聯絡人的聯絡資料為真實及準確，且該聯絡人獲授權就轉數快交易代表特約商戶。如特約商戶聯絡人的聯絡資料有變，特約商戶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
- (iii) 特約商戶擁有適用法律下的所有必要註冊、執照、授權及類似文據，以履行其於本轉數快附表下的所有責任；
- (iv) 特約商戶已遵守及將繼續遵守有關簽立及履行本轉數快附表而受約束或受規限的所有適用法律或法院及政府命令；
- (v) 特約商戶已為本轉數快附表提供真實、有效及完整的資料；
- (vi) 特約商戶及其聯營機構，以及其任何董事、管理人員、高級人員、合夥人、僱員或代理均不是任何國家或類國家組織實施的任何制裁或禁令的對象，或在其他方面受限制存取及使用任何轉賬、交收或結算系統；
- (vii) 特約商戶定會任用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受充分培訓及監督的人員履行責任；及
- (viii) 如本公司允許特約商戶存取有關本轉數快附表的系統，則特約商戶只能按本公司同意的方式及期限使用此系統，且須遵守及促使其人員遵守其不時獲通知有關存取或使用系統的任何政策及指示。

8.2 除本轉數快附表明確規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且各方特此排除有關本轉數快附表主題事項的任何事宜的所有條件、條款、聲明及保證（不論明示或默示），包括有關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因履行任何一方責任所得結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除非本轉數快附表明確規定，或該等條件、條款、聲明或保證根據適用法律不得排除。

9. 客戶投訴及轉數快交易的終局性

特約商戶須獨力負責處理任何特約商戶的轉數快交易所產生的所有客戶投訴，不論相關投訴有關質素、數量、交付或其他。特約商戶還須獨力負責滿足或反駁該等客戶的索賠，不論相關客戶是否提起訴訟。在本公司及特約商戶之間及就本轉數快附表而言，轉數快交易須被視為在轉數快賬戶收取相關資金後完成，隨後相關轉數快交易不可逆轉。

10. 責任限制

10.1 特許商戶確認及同意：

- (i)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收款服務一般不會中斷，與及轉數快的傳輸或交易一般無誤。然而，由於互聯網及電子數據傳輸的性質，將不能給予保證；及
- (ii) 特約商戶收款服務的存取權限亦可能偶爾被暫停或限制，以進行維修、維護或引入新設施或服務。

10.2 特約商戶確認及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並非因欺詐或蓄意疏忽而直接造成的任何損失，包括：

- (i) 任何商業損失（包括利潤、收入、合同、預期節餘、數據、商譽或浪費支出損失）；
- (ii) 任何間接或相應損失（不論此類間接或相應損失是否可合理預見）；

- (iii) 為特約商戶保存、收取或支付的金額的任何貨幣貶值、外匯損失、利息損失及其他風險；
 - (iv) 有關特約商戶可能遇到以下風險的任何責任：**(a)**來自匿名來源或使用虛假或虛構名稱的人士的威脅、誹謗或非法內容的資料；**(b)**特約商戶被任何人士誤導或欺騙，導致心理或人身傷害及／或經濟損失；或**(c)**因任何客戶的不當行為而導致的其他風險；或
 - (v) 在以下情況下收款服務被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責任：**(a)**轉數快、結算公司、特約商戶、轉數快用戶或轉數快的其他用戶的電腦軟件、系統、硬件及通訊網絡故障；**(b)**任何相關銀行系統或銀行網絡發生故障；**(c)**任何未經授權或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轉數快交易指示；**(d)**因法律或規則而暫停轉數快；或**(e)**本公司不能合理預見的任何其他情況（豁免情況包括任何以其他方式鑑於直接損失而產生的責任）。
- 10.3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明確禁止，否則特約商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不會承擔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特約商戶產生任何及所有可能損失的責任。「**不可抗力事件**」指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行動、事件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自然災害、戰爭或類似戰爭的敵對行為、恐怖襲擊、惡意干涉、任何政府或機構的行為、停電、員工糾紛或罷工、通訊線路錯誤、技術問題、網絡或流動通訊終端故障或系統不穩定）。
- 10.4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機構均不會對由下列情況產生有關本轉數快附表的任何損害負責：
- (i) 來自於匿名來源或使用虛假姓名的人士的具有威脅、誹謗或非法內容的資料；
 - (ii) 特約商戶被任何人士誤導或欺騙，導致心理或人身傷害及／或經濟損失；
 - (iii) 由轉數快用戶的不當行為導致的其他風險；
 - (iv) 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攻擊，導致任何系統失靈；或
 - (v) 任何系統被摧毀、癱瘓或無法正常運作。
- 10.5 在不損害本轉數快附表第 9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於本公司不是特約商戶貨品及／或服務的買方及賣方，如發生有關此類貨品及／或服務的爭議，特約商戶將免除本公司及其聯營機構由該爭議產生或在任何方面相關的各類型及性質（不論已知及未知、疑及或未被疑及、披露及未有披露）的所有索賠、要求及損害（實際、直接、相應或其他）。
- 10.6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形式的任何損害（不論屬合同、侵權 — 包括疏忽、衡平法或任何法定隱含條款下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本轉數快附表或無法使用轉數快或收款服務所產生或與之相關，或有關透過轉數快購買或獲得的任何貨品或服務或收到的消息或支付的交易的直接、間接、附帶、懲罰、特殊及相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收入損失或數據損失），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相關損害的可能性。
- 10.7 儘管本轉數快附表載有任何條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以及其聯營機構在任何情況下產生有關本轉數快附表的所有索賠的合計責任總額，將限於特約商戶已就特約商戶的索賠所涉及的特約商戶的轉數快交易向本公司支付的使用費金額。
- 10.8 本公司概不負責特約商戶使用收款服務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第三方費用（包括特約商戶的互聯網及電訊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費用）。

10.9 前述有關本公司責任限制的條文須以適用法律所許可的最大範圍為準。

11. 保密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轉數快附表內容、透過轉數快或收款服務獲得的任何客戶資料或支付資料、或任何商業秘密或相關技術。本轉數快附表各方須確保其各自的人員遵守本條款所載的保密責任。本條款所載的保密責任在本轉數快附表終止後仍然有效。此等保密責任不適用於法律或法規要求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部門要求披露的資料，亦不適用於本公司須向轉數快參與者披露的資料。

12. 本轉數快附表的期限、效力和終止

12.1 本轉數快附表將自生效日期起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根據本轉數快附表條款終止為止。

12.2 本轉數快附表的任何終止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在終止或到期當日對另一方已享有或負有的任何權益或責任或另一方因違反本轉數快附表所載任何條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於本轉數快附表下的任何結欠、到期或應付款項。

12.3 儘管本轉數快附表已完成、解除、終止或到期，本轉數快附表的條文若據其性質及內容應被視為雙方所擬（明示或默示）應繼續有效者，將存續並繼續對特約商戶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12.4 如特約商戶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立即終止本轉數快附表，而特約商戶須就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i) 特約商戶直接或間接參與欺詐行為；
- (ii) 特約商戶的營運違反本轉數快附表的任何條文、本轉數快附表中引述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特約商戶的任何其他適用政策或合約；
- (iii) 特約商戶訂立的任何轉數快交易被本公司全權確定為可能具有欺詐性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iv) 特約商戶無理拒絕回覆或故意拖延回覆本公司的查詢；
- (v) 特約商戶進入破產程序、解散或其營業執照註銷；
- (vi) 特約商戶偽造或故意欠款；
- (vii) 特約商戶採取其他行為以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viii) 特約商戶從事非法業務；或
- (ix) 特約商戶從事可疑交易。

12.5 任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通知終止本轉數快附表。

12.6 暫停、拒絕提供或變更收款服務

儘管本轉數快附表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本公司擁有隨時及不時進行下列各項的充分權利：

- (i) 若本公司依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經或未經事先通知在任何時間內暫停向特約商戶提供收款服務或本轉數快附表所設想的任何其他服務（統稱「服務」），而無須提供任何相關理由；及
- (ii) 經或未經事先通知拒絕接受特約商戶的任何指示，或拒絕為其完成任何交易，而無須提供任何相關理由；及
- (iii) 經或未經事先通知變更可用的服務或其運作（包括交易限制或截止時間）或本轉數快附表條款，或撤銷任何服務、關閉特約商戶賬戶或終止任何服務，而無須提供任何相關理由。

13. 解決爭議

- 13.1 因本轉數快附表引起、有關或相關的任何爭議、爭端或索賠（不論屬合同、侵權或其他形式），包括其存續、有效性、解釋、履行、違約或終止（「爭議」）將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並由其依據在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提交仲裁通知當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仲裁地為香港。只有一名仲裁員。仲裁程序將以英文進行。
- 13.2 如爭議不能透過仲裁解決，或任何一方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則雙方謹此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一般事宜

- 14.1 對本轉數快附表進行修改、補充、約務更替或重列的任何協議將構成本轉數快附表的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本轉數快附表構成本公司與特約商戶之間有關主題事項的完整合約，並取代任何及所有先前口頭或書面合約、諒解或安排。
- 14.3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特約商戶不得將其本轉數快附表下的權益轉讓或以約務更替的方式將其於本轉數快附表下權利及責任作出轉移。未經特約商戶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有權將其於本轉數快附表下的權益轉讓或以約務更替的方式將其於本轉數快附表下權利及責任作出轉移，特約商戶謹此同意該轉讓或轉移。
- 14.4 本轉數快附表中概無任何內容使本公司與特約商戶或其聯營機構之間成立或有意使彼等之間成立任何類型的合資企業、僱傭關係、借貸關係、託管、合夥關係或任何受信關係。根據本轉數快附表，任何一方不得被視為另一方的代理或代表；任何一方均無權亦不得試圖以另一方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另一方建立或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明示或默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另一方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另一方訂立任何合同、協議或其他承諾、作出任何保證或擔保、或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14.5 在第 14.7 條的規限下，並非本轉數快附表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執行或享有本轉數快附表任何條款的利益。
- 14.6 不論本轉數快附表任何條款如何訂明，在任何時候均無須任何並非本轉數快附表一方的任何人士同意以撤銷或更改本轉數快附表。
- 14.7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機構可憑藉第三者條例，依賴本轉數快附表明確賦予該人士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彌償、限制或排除責任）。

前文所指之附錄

交易類型

轉數快交易

使用費費率（單筆交易）

0.50%（首年使用費豁免適用於本轉數快附表簽署日期起的 12 個月內）

設備說明

（按照實際送達記錄）

按金

港幣\$0.00